

# 广园快速路桥涵维修加固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公告

广园快速路桥涵维修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4-1406），于2024年3月29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 一、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设计经历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3 分，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1.5 分，设计经历 15 年以下的 1 分；设计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p> <p>（2）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3 分。</p> <p>（3）具备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4 分。</p> <p>（4）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设计项目，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5）参与设计的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行业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含副省级）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桥梁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路桥类或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2）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3）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岩土专</p>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3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含 10 年）1.5 分，设计经历 10 年以下的 1 分，设计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p> <p>（2）具备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的得 3 分。</p> <p>（3）具备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4 分。</p> <p>（4）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设计项目，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5）参与设计的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行业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含副省级）项，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20 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桥梁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路桥类或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路桥类或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2）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p>

	<p>业或勘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4）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5）各专业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 1 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30 分。</p>	<p>多得 6 分。</p> <p>（3）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岩土专业或勘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加 2 分，具有岩土专业或勘察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4）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加 2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5）各专业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 1 名参与设计的市政项目获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30 分。</p>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信誉</p> <p>1. 投标人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p>	<p>1. 获得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称号”连续年限：连续年限&gt;5年的得8分，3年≤连续年限≤5年的得4分，&lt;3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a>）网页打印页或纳税信用等级证书（须包含2022年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证书，网页打印页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页或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1. 投标人获得过纳税信用评价：</p> <p>（1）A 级纳税人，得 8 分；</p> <p>（2）B 级纳税人，得 4 分；</p> <p>（3）M 级纳税人，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8 分，按投标人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得分。</p> <p>注：纳税信用等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A 级纳税人需提供纳税信用等级及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查询结果或相关税务部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不含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的信息截图；其他等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注第5点”</p>	<p>5..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5.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2月)的社保证明为准。没有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社保证明,相应的“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评分项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以上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	--	---

二、原招标公告附件“SL202403190027-20240328164930.GZZB”有修改,以本补充公告附件为准。

三、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